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請人 東穎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東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詮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院前於民國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通知聲請人  
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陳報理由欄第二項所  
示文件及具狀陳明是否同意預納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  
人於115年1月16日收受該裁定，至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  
書、本院115年2月6日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因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本  
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  
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石秉弘